

#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实〔2021〕25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公共平台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平台考核办法》已经2021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1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平台考核办法

(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障学校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人才培养、重大创新成果产出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公共平台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西交实〔2020〕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考核对象包括校级公共平台、院级公共平台和特色专用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技术评价与服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筹负责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制定公共平台考核方案，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和院（部、中心）开展考核，确定和发布考核结果。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依据本办法负责组织校级公共平台开展自评，督促相关平台整改发现的问题；院（部、

中心) 负责组织本单位院级公共平台和特色专用平台开展自评, 督促相关公共平台整改发现的问题。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公共平台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组织管理。包括公共平台管理制度建设、责任落实, 仪器设备集中、集约管理,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情况。

(二) 运行使用。包括公共平台仪器设备运行机时、运维情况(故障率)、运行状态及产出等, 重点考察大型仪器设备未达国家规定机时标准的情况。

(三) 服务绩效。包括公共平台支撑本单位开展科研、教学、标准编制、方法学研究等工作及向校内外其他单位开放共享的服务总机时、样品(动物、计算任务等)总数、服务总收入和人员培训情况等。

(四) 典型案例。包括公共平台支持重大科研成果产出和科技计划执行, 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产出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服务案例等。

(五) 研究开发。包括公共平台开展检测方法及标准研究, 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标准化部门或行业认可并得到推广应用所取得的成效; 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功能开发, 成果获主管部门认可, 并推广应用所取得的成效等。

(六) 相关认证。包括公共平台及其所在实验室通过国家(省、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能力认可, 或获得专业领域

内的资质认定情况，取得国家培训机构和考核基地资质情况等。

（七）平台共建。包括除学校、院（部、中心）支持的建设资源外，公共平台吸引校内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投入资源进行共建的情况。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公共平台考核分为院（部、中心）自评和学校考核两个阶段。

**第八条** 院（部、中心）自评阶段，公共平台围绕考核内容进行自评总结，做好考核材料收集整理和数据统计填报工作；院（部、中心）成立由主管领导牵头、平台负责人、相关专家和设备管理员参与的工作组，对公共平台自评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平台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审核并报送公共平台考核材料。

**第九条** 学校考核阶段，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公共平台进行分类考核，发布考核结果。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公共平台可推荐本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原值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申报校级优秀机组。

其中，优秀公共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推荐数占本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总数的比例按照校级公共平台、院级公共平台和特色专用平台分别不超过40%、30%和20%；良好公共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推荐数占本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总数的比例按照校级公共平台、院级公共平台和特色专用平台分别不超过25%、15%和10%。

**第十一条** 学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公共平台给予资源后配给支持，对评选为校级优秀的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院（部、中心）应将公共平台和机组考核结果与本单位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有机结合，对开放共享成效突出的机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充分调动机组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第十三条** 公共平台考核结果作为院（部、中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重要参考。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共平台，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对公共平台所在单位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后续设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十四条** 对无特殊原因全年 0 机时的通用大型仪器设备，取消相关公共平台的评优资格；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共享差的通用型大型仪器设备，经学校审议后进行校内调拨。

**第十五条** 院（部、中心）须确保服务记录等考核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的，相关公共平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相关机组或个人进行校内通报；涉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违反法律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总支)。

---

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